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3〕8号

：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调查发现，2023年7月28日下午，你由于管理疏忽，委托你父亲 代为看店经营期间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将该店内暂存的一桶废机油（约300斤）转移给汕头市安承环保有限公司，该废机油属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900-214-08)。你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9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8日、9日、10日、2023年9月27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其中第（五）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现责令你：立即改正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